

103 學年度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學程規劃表

類別	領域	大一上	大一下	大二上	大二下	大三上	大三下	大四上	大四下	備註									
校定必修(28)																			
院定必修 (4)																			
系定必修 (64)	必修 分組	語言	初級歐語文法(一)	3/3	初級歐語文法(二)	3/3	中級歐語文法(一)	3/3	中級歐語文法(二)	3/3	進階歐語會話(一)	2/2	進階歐語會話(二)	2/2	畢業專題	1/0			歐語： 德語、法語
		文化	歐洲文化導論	2/2	歐洲地理與城市	2/2	歐洲節慶與觀光	2/2	歐洲藝術賞析與解說	2/2	歐洲現勢分析	2/2	歐洲文化遺產	2/2					
		觀光	觀光旅遊概論	3/3	國際禮儀	2/2	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	3/3	旅行社經營管理	3/3	觀光行銷學	3/3	歐洲文化產業與觀光	3/3					
		管理	導遊與領隊實務(一)	3/3	導遊與領隊實務(二)	3/3	會議與展覽	3/3	旅遊業管理資訊系統	3/3	觀光心理與行為	3/3	遊程規劃與設計	3/3					
系定必修學分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
系定選修 (23)	語言 文化	初級歐語會話(一)	2/2	初級歐語會話(二)	2/2	中級歐語會話(一)	2/2	中級歐語會話(二)	2/2	歐語作文(一)	2/2	歐語作文(二)	2/2						
		初級歐語聽力(一)	1/2	初級歐語聽力(二)	1/2	中級歐語聽力(一)	1/2	中級歐語聽力(二)	1/2	歐語翻譯(一)	2/2	歐語翻譯(二)	2/2						
		初級歐語讀本(一)	4/4	初級歐語讀本(二)	4/4	中級歐語讀本(一)	4/4	中級歐語讀本(二)	4/4	旅遊德文(一)	2/2	旅遊德文(二)	2/2						
		法國文化	2/2	德國文化	2/2	歐洲電影賞析	2/2	歐洲文學賞析	2/2	旅遊法文(一)	2/2	旅遊法文(二)	2/2						
		西班牙文化	2/2	俄羅斯文化	2/2					歐洲文化旅遊專題(一)	2/2	歐洲文化旅遊專題(二)	2/2						
		歐洲飲食文化	2/2	資訊能力檢定	2/2														
	觀光 管理	地理資訊系統	3/3	觀光地理	2/2	顧客服務與管理	3/3	全球觀光產業分析	3/3	旅遊活動規劃	3/3	航空客運與票務	2/2	觀光實務實習(一)	9/0	觀光實務實習(二)	9/0		
							導覽與解說	2/2	會展活動規劃	3/3	國家公園與生態觀光	2/2	當代觀光議題	3/3	旅遊糾紛實務	3/3			
							飯店經營管理	3/3					危機管理	3/3	博奕概論	3/3			
自由選修(9)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本校課程 9 學分									
										畢業學分 128									

註: 1). 本學程畢業學分共 128 學分。

2). 畢業資格請參見【歐旅學程畢業資格檢核自評表】。

【歐旅學程畢業資格檢核自評表】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填表日期： / /

項次	配分	學校/題目/單位/名稱 (請加註日期或期間)	分數	認證欄 (此欄由系所填寫)
1	歐語檢定考試 【LTTC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(SFLPT、FLPT)、DELFT、TCF 或 Zertifikat Deutsch】 (1) A2 級 80 分 (2) B1 級 100 分			
2	專業證照-外語領隊/導遊 100 分 專業證照-華語領隊/導遊 80 分 專業證照-其他與本學程課程相關證照 (1) 甲級證照 80 分 (2) 乙級證照 60 分 (3) 丙級證照 50 分 註：不含英檢及 TQC 證照			
3	雙外語副修 80 分 【英語課程：校定英語必修 8 學分、院定英語必修 4 學分、系定英語必修 4 學分、系定英語選修 4 學分，共 20 學分； 第二外語課程：系定歐語必修 12 學分、系定歐語選修任選 8 學分，共 20 學分】			
4	大專生研究計畫 80 分			
5	1. 取得本校及姊妹校雙聯 3+1 學位 100 分。 2. 考取國立大學及技職與本學程課程相關研究所碩士班 100 分。 3. 考取國立大學或技職與本學程課程非相關研究所碩士班 80 分。 4. 考取大葉大學外語服務產業碩士班 (4+1)80 分。 5. 考取私立大學及技職研究所碩士班 60 分。			
6	與本學程課程相關之企業實習： 1. 滿一個月實習時數須達 108 小時，25 分 2. 滿兩個月實習時數須達 216 小時，50 分 3. 滿三個月實習時數須達 324 小時，75 分 4. 滿四個月(含)實習時數須達 432 小時，100 分 5. 不滿月，每週達 27 小時，5 分 註：1. 企業實習含以下(1)或(2)： (1)本學程遴選推薦之企業； (2)自行尋找並經本學程認可之企業。 2. 本項不得與本校職場實習暨體驗時數重複計算。			
	總分			

※總分累積應滿 100 分【可自由搭配歐檢證照、專業證照、雙外語副修、大專生研究計畫、研究所碩士班或企業實習】始得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本表提供同學自我檢視瞭解畢業資格完成狀況，本表可自行列印或洽學程辦公室索取，請於 5 月 30 日前填妥後送學程辦公室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，謝謝！

※請將佐證資料影本及本表一同繳交學程辦公室，謝謝。